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行业军用标准

FL 1200

SJ 20979—2007

军用汽车自发电系统通用规范

General specification for self-generating set of military vehicle

2008-01-24 发布

2008-0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批准

前　　言

本规范由信息产业部电子第四研究所归口。

本规范起草单位：辽宁陆平机器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规范主要起草人：吴秋菊、靳海洋、杨旭、张太林、刘薇、贾丽红。

军用汽车自发电系统通用规范

1 范围

本规范规定了军用汽车自发电系统（以下简称“自发电系统”）的技术要求、质量保证规定和交货准备等内容。

本规范适用于额定功率30kW以下（含30kW）交流工频（50Hz）自发电系统的设计、生产、检验和验收。

2 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有关条款通过引用而成为本规范的条款。凡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，其后的任何修改单（不包括勘误的内容）或修订版本都不适用于本规范，但提倡使用本规范的各方探讨使用其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凡不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。

- GB 146.1—1983 标准轨距 铁路机车车辆限界
- GB 1589—2004 道路车辆外廓尺寸、轴荷及质量限值
- GB/T 2423.16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：试验方法 试验J和导则：长霉
- GB/T 2820.6—1997 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交流发电机组 第6部分：试验方法
- GB/T 2820.9—2002 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交流发电机组 第9部分：机械振动的测量和评价
- GB/T 6072.1—2000 往复式内燃机 性能 第1部分：标准基准状况，功率、燃油消耗和机油消耗的标定及试验方法
- GB/T 12541 汽车地形通过性试验方法
- GJB 1488—1992 军用内燃机电站通用试验方法

3 要求

3.1 总则

自发电系统应符合本规范和产品规范规定的所有要求。本规范的要求与产品规范不一致时，应以产品规范为准。

3.2 额定参数

自发电系统的额定功率、额定电压、额定转速、额定功率因数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额定功率、额定电压、额定转速、额定功率因数

类别	额定功率 kW	额定电压 V	额定转速 r/min	额定功率因数
单相	6, 8, 10, 12, 16, 24, 30	230	1500/3000	1.0/0.9(滞后)
三相		400		0.8(滞后)

3.3 指示装置

自发电系统应有监测仪器和仪表，各监测仪表应指示准确，工作可靠。

各监测仪器和仪表的准确度等级：频率表不应低于5.0级；其它不应低于2.5级。

3.4 可靠性和维修性